

# 友谊县人民政府

友政函〔2025〕12号

## 友谊县人民政府关于友谊县 2025 年度 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友谊县 2024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计划实施以下项目，现批复如下：

### 一、巩固三保障和就业成果项目

1. 友谊县 2025 年公益岗位补助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就业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114 万元。补助标准：每天工作 4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24 小时，每小时补助 16.5 元。对全县脱贫人口 72 人次以上从事乡村公岗人员按月进行补助，实现就近就地务工，收入增加。

2. 友谊县 2025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1.5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学期 1500 元。对全县 2025 年的春季通过申报审核程序的，具有正式学籍的中职、高职在读建档立卡学生 10 人次以上进行助学补

助，以支持脱贫户家庭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业。

3. 友谊县 2025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1.5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学期 1500 元。对全县 2025 年的秋季通过申报审核程序的，具有正式学籍的中职、高职在读建档立卡学生 10 人次以上进行助学补助，以支持脱贫户家庭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业。

## 二、产业发展项目

4. 友谊县 2025 年小额信贷贷款贴息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农业农村局，安排资金 3 万元。对全县年度内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11 户以上小额信贷进行贴息，将有效减轻脱贫户利息负担，促进脱贫户收入增长。

5. 友谊县农文旅融合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安排资金 1500 万元，打造农文旅基地一处。项目建成后，采取有劳务工，无劳分红等方式，保障脱贫户收入来源得到巩固提升。

##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6. 友谊县凤岗镇幸福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凤岗镇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240 万元。铺设供水管网 13 公里。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幸福村居民的用水需求并改善人居环境。同时，对于有劳动意愿的脱贫户可推荐其务工增加收入。

7. 友谊县成富乡大成富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清雪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成富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安排资

金 215 万元。购置垃圾清运及清雪设备。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并提升人居环境。同时，对于有劳动意愿的脱贫户可推荐其务工增加收入。

8. 友谊县农村路灯采购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100 万元。为全县除友谊镇外 10 个乡镇购置 1430 盏路灯。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农村地区“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并改善当地居民的人居环境。同时，对于有劳动意愿的脱贫户可推荐其务工增加收入。

此复。

友谊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7 日

